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第四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文集

Disijie Zhongguo Jianchaguan Wenhua Luntan Wenji

张耕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第四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文集

Disijie Zhongguo Jianchaguan Wenhua Luntan Wenji

张耕 /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第四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文集 / 张耕主编。—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6.1
(职务犯罪预防指引)

ISBN 978 - 7 - 5102 - 1521 - 6

I . ①惩… II . ①张… III . ①职务犯罪 - 预防犯罪 - 中国 - 文集
IV . ①D924. 30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59461 号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第四届中国检察官文化论坛文集 张 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编辑电话：(010)68658769

发行电话：(010)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45.75 印张

字 数：766 千字

版 次：2016 年 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02 - 1521 - 6

定 价：118.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编 特邀论文

- 试议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规范文化” 郑鲁宁/1

中编 获奖论文

新媒体时代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文化建设创新初探

- 以内蒙古呼和浩特地区检察机关为例 王汉武/9

从文化维度浅析公正、文明、规范执法与惩治、预防职务犯罪的合理

- 内核 刘俊杰/16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举报工作之实务检视与制度完善

- 兼议传统文化与自媒体的冲突与融合 沈威 郑昱/22

检察文化在预防职务犯罪中的社会责任 陈卫宁/30

浅论当代中国检察官惩防职务犯罪应具有的检察职业精神 张宏德/36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 李玉娇/50

创新预防文化建设工作模式初探

- 以网络警示教育基地建设为例 陈飞丹/56

全媒体时代预防职务犯罪研究 李杨/62

规范司法目标下的检察文化：扬弃与传承

- 从规范职务犯罪侦查行为展开 颜翔/69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文化研究	黄 兰	78
论反腐倡廉警示教育体验模式	尹扬赞	84
以预防文化“四性”引导预防调查的思考与实践	许 敏 付小丽	92
试论我国检察文化价值观及检察文化建设的方向和途径	李先赋	100
从政务微博现状与存在看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文化建设 ——以甘肃省检察机关新浪官方微博为例	闫忠祥 裴 育	109
浅析全媒体时代基层职务犯罪及预防控制	肖海燕	119
大数据时代的反贪侦查与侦防结合之探讨	张学文	128
规范与公正：职务犯罪侦查伦理养成之初探	张云霄	136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原因的心理和文化因素分析	张 翔 王 焱	144
全媒体时代基层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文化展望	霍 琳	152
关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战略性调整的思考	程大贵	158
新媒体时代网络检察联络室发现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实践探索 治理文化视阈下的网络反腐规范化 ——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惩防网络构建为视角	任鸿亮 王 剑	165
“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的理解与思考	许国庆 林竹静	176
全媒体时代受贿犯罪侦查权配置完善建议	王小粉	189
“心理沟通讯问法”运用初探 ——以魏某某受贿案的侦办为视角	刘 擎 丁 猛 程仁亮 高 雉	198
全媒体时代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路径之探索	吴 舟	210
关于检察预防文化传播方式创新的思考与实践 ——以廉政法治教育宣讲方式创新为视角	武 虹	218
浅议在职务犯罪侦查和预防过程中如何规范司法行为 ——以心理行为文化视角谈规范司法行为	郭艳斌	225
全媒体视野下职务犯罪预防文化建设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彭 波 邓拓澜	231
模式与路径：大数据时代下检察文化扩散结构研究 ——以职务犯罪惩治文化的实践为切入点	汪勇专	238

惩治职务犯罪公诉部门要建设善于亮剑的检察文化	张 毅/246
新媒体时代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文化研究	高龙稳/251
全媒体时代基层涉农职务犯罪预防的对策分析	何 楠/257
廉政文化与反腐败	郭建革/262
从检察文化中寻找惩治、预防职务犯罪的新发展	徐永生/266

下编 优秀论文

打造“亮剑、传承、精品、品牌”四种文化助推基层院职务犯罪惩治与预防工作

——以远郊区县检察文化建设具体实践为研究视角 ... 赵晓峰 李晓芬/272	
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改革方向的一些思考	高小勇/279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王玉龙/283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惩防文化建设的路径探研	刘立红/291
全媒体时代预防文化发展的新态势	王 鹏 周晓歆/298
微时代背景下职务犯罪预防方式的嬗变	

——以 T 市 B 区的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成果为基础	许方方/305
全媒体背景下预防文化小议	李翠然/311
试论如何推动基层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专业化和社会化发展 ... 王 颖/317	
从文化视角看职务犯罪的惩治和预防	闫建茹/324
关于惩防职务犯罪的碎片思考	陈长均/330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模式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影响	孔繁亮/336
发挥检察预防职能 助力“六权治本”工作	

——浅谈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在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 的重要作用	武俊峰 赵海峰/34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是预防职务犯罪的关键所在	
——从主观因素分析基层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之重点	
..... 郁忠慧 包丽丽/348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惩治与预防文化体系的构建	云志宏/357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是关键	杨 沫	/362
打造特色预防文化品牌 促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车向前	/371
中华传统文化对检察执法文明的积极影响	马 英	/379
侦防一体 预防共建 文化体系 三角架构下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探索之解析 ——以吉林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为蓝本	谢茂田	/386
发掘检察文化功能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李禹峰	/392
从廉政文化角度浅议检察机关如何在全媒体时代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	费薄奥	/398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预防文化研究 职务犯罪预防文化走进“朋友圈”	孙 伟 邢 影	/404
多维视野下的预防文化与预防文化建设	戴 杰 赵 蔚	/409
司法体制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公信力研究	张士彬	/417
新媒体环境下加强预防文化建设之思考	黄凯东 张建兵 杨建新	/424
建设预防文化 促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巫海波	/432
廉政文化：从源头上惩治和预防腐败的重要途径	曾庆纲 王爽爽	/437
论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之困局及破局思路	徐 川	/443
廉政文化及其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规范应用	于帮存	/450
谦克文化：检察权规范行使的基石 ——兼论犯罪嫌疑人合法权利保障	刘志成 黄 胜	/456
强化正确司法理念 促进职务犯罪侦查规范化	张玉华 温春玲	/463
检察制度文化建设与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以检察机关惩治职务犯罪工作为角度	任为群 陈定民	/468
从“制度预防”到“文化预防”	邵明勇 李 莹	/474
全媒体境遇下职务犯罪预防文化建设实践探索 ——以龙口市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文化建设为例	王安屹	/479
职务犯罪预防社会化格局的建立与完善	晁 磊	/485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文化研究	路 毅	/491

谈全媒体时代环境下对职务犯罪预防文化宣传的认识	王伟	497	
以规范公正文明为核心的“四位一体”检察执法文化建设论略			
——以基层检察院为研究视角	闫兴中	宋瑜静	503
开展“六个文化”建设实践探索 提升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水平			
.....	潘柳荫		511
论检察文化在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延展	吴家峰		516
乡村行：扎紧涉农领域职务犯罪篱笆	胡志泽	胡中奇	523
浅谈精细文化在职务犯罪预防中的应用	滕晓丹		528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惩治和预防的机遇与挑战	刘启志		534
全媒体时代与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陈丽华		541
浅谈反贪的“刚柔相济”执法	刘荣荣		547
司改背景下以检察文化建设助力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苏铁强		554
法治思维与群众路线关系的弥合及其完善			
——以检察机关案件管理职能深度探究为视角	刘元见	潘容英	563
村“两委”人员职务犯罪惩防文化建设研究	李桂田		573
顺应法治建设新常态以秉权性思维规范扩权性侦查	李清立		585
全媒体时代下网络媒体开辟预防和惩治职务犯罪新途径	黄秀云		596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预防的文化“守旧”			
——基于T县检察院廉政川剧的实践思考	刘瑜	邓德兵	603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制度文化建设初探	刘敏		610
在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过程中坚持公正、文明、规范性文化价值探讨			
.....	钱冲		617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助推检察事业发展	吴洪富		623
论基层检察机关的廉政文化建设	孔令菊		630
用文化的软力量提高法律监督的硬功夫	闫同芳		636
充分发挥检察文化建设在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的助推作用	马国营		643
坚持以法治文化为引领切实提升惩防职务犯罪工作水平	霍永库		648

在检企共同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中实践“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

王秀娟/655

基层检察机关惩治与预防职务犯罪文化研究 李德平 梁华/663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与预防职务犯罪的思考 丁万彪 寇克伟/668

以法治手段规范惩治职务犯罪司法行为

——以规范司法行为为视角探索对腐败犯罪的惩治 胡相元 齐阳/675

浅谈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现状与对策

——以贵南县院为视角 央金措毛/682

浅析全媒体时代下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以建设反腐倡廉和预防职务犯罪特色文化阵地为例 云丹才让/688

实施“走出去”预防战略 打造社会化预防新品牌

——以宁夏石嘴山市检察机关打造预防职务犯罪宣讲

团品牌为视角 毕怀安/696

树立“三个”意识 提升“六种”能力 努力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的

“四不”机制 马辉 黄浩/702

惩治、预防职务犯罪 公正、文明、规范执法 王成/710

浅析职务犯罪侦查与保障人权 梁小东/716

试议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规范文化”

郑鲁宁*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我们党第一次在重要文献中明确把“规范司法行为”确立为司法工作的基本要求。本文拟从文化的角度，结合当前司法实践存在的主要问题，阐述“规范文化”对于促进司法规范的重要作用，并就如何培育、营造规范司法的文化氛围提出意见建议。

一、“规范文化”的基本含义及其重要作用

“文化”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文化泛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的文化则是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①。我们通常所讲的廉政文化、宗教文化等指的是狭义的文化概念。借鉴《辞海》关于文化的解释，我们可以对本文所探讨的职务犯罪惩治中的“规范文化”作如下定义：检察机关侦查人员在查办职务犯罪过程中主动、严格按照规范要求从事侦查活动的意识，以及为了规范司法行为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所设立的组织机构。不难看出，“规范文化”由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两部分组成。主观方面反映主体司法理念，即司法主体对客观条件的认识、评价以及在职务犯罪侦查活动中是否遵照的主观态度；客观方面反映规范司法的具体要求，主要是与司法规范相关的规章制度。

* 作者单位：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① 辞海编辑委员会编：《辞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年版，第1731页。

囿于我国长期的行政管理模式，无论上级领导还是具体执行人员，都习惯了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有章可循、照章办事的行为模式，并在这一模式下形成思维定式，认为只要有明确的行为规范，就可以也应该达到规范的要求。因此，长期以来，我们将主要精力放在了建章立制方面，而忽视甚至轻视“规范化”主观方面的建设。的确，没有规定何谈规范。因此，在法制并不健全的背景下，将法制建设作为头等大事是非常有必要的。但随着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建成，尤其是在全面推行法治的今天，注重主体意识与法制规范有机结合的“规范化”的建设，对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从职务犯罪惩治的司法实践来看，规范化的建设已成为职务犯罪侦查活动依法推进的一个重要方面。

近十年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在司法规范化建设，尤其是在建章立制方面投入了大量精力，也取得了瞩目成绩。正面来讲，通过严格落实和细化法律规定、制定司法解释和规范化文件，初步形成程序严密、标准统一、责任明确的司法规范体系；反面来看，通过紧抓检察权运行的重点环节，从制度上防止各种不严格、不规范、不作为、乱作为的问题，确保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检察权；就重点而言，坚持以司法办案活动为重点，以制度机制为载体，对检察权运行的管理和监督制约不断加强。但从职务犯罪侦查实践来看，尤其是从曹建明检察长《在全国检察机关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中所反映出的各种司法不规范问题，^① 我们不难发现，严密的规章制度在实践中并未发挥理想的执行效果，实践中，对规章制度明知故犯或者人为打折扣、钻空子、打擦边球的现象并不鲜见。这种现象的产生自然有制度不完善、监督不到位的原因，但更主要的原因还是具体执行主体在规范意识上的欠缺。而规范化建设具有导向、约束作用，它可以引导检察干警理解和遵从理性、平和、规范、文明的司法理念，并以此自觉地约束自身的司法行为。因此，研究规范化建设对于规范司法行为、推进职务犯罪侦查工作不仅非常重要，也非常有必要。

^① 司法不规范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在七个方面：一是职务犯罪案件辩护律师会见难、阅卷难；二是违法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三是违法取证；四是监督不规范；五是同步录音录像执行不到位；六是违法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七是司法不廉洁。

二、司法行为“失范”的原因分析

通过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我们认为，职务犯罪侦查实践中，司法行为偏离规范轨道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1. 程序公正意识不够

规范司法行为首先必须讲程序，只有树立程序公正意识，才能真正自觉做到规范司法。近几年，我国陆续对三大诉讼法进行了较大幅度修改。虽然适用领域完全不同，但三部基本法律的修改都突出强调了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的理念。但司法实践中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观念仍未得到彻底纠正。例如，很多针对检察机关的控告申诉案件在实体处理上并没有明显问题，但却在诉讼程序上存在明显瑕疵甚至违法之处，进而引起当事人甚至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怀疑；更有甚者，有的案件因为严重违反法定程序导致证据采集、事实认定产生错误，最终酿成冤假错案。如罔顾犯罪嫌疑人的无罪、罪轻辩解，或者怠于查证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证据，以致定案结论出现错误。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处于司法办案一线，所接触、查办的对象大都是具有一定社会地位、具备较高文化素质的社会主体，较之于盗抢、伤害等普通刑事犯罪侦查活动，其不规范行为对于司法公正、检察形象的负面影响更加明显。司法实践中的种种“失范”行为都不同程度地违反了法定程序，最终严重影响司法公信甚至司法公正。为此，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健全事实认定符合客观真相、办案结果符合实体公正、办案过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

2. 例外规定常态适用

刑事诉讼法修改时，在贯彻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保障当事人权益及律师权利等方面做了许多重要的制度设计，这也是对检察机关规范司法的基本要求。与此同时，刑事诉讼法也设定了一些例外条款，以保障案情比较特殊的自侦案件的顺利办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又提出，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这种背景下，辩护律师的提前介入、特殊条款的严格执行，对于确保自侦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这也是检察机关自侦部门借力提升侦查能力、积极应对诉讼制度改革的有效途径。

但在实践中，仍有不少自侦部门侦查人员视律师或规定为查案的羁绊，仍然习惯于钻空子、打擦边球，尽量减少律师或规章制度对查案的“干扰”，以致很

多例外条款被不断扩张适用，甚至形成常态。例如，尽管刑事诉讼法规定只有对于“特别重大贿赂案件”，才需经侦查机关许可，高检院也明确将“特别重大贿赂案件”限定为三种情形。然而在实践中，不少自侦部门或侦查人员滥用自由裁量权，恣意解释“重大社会影响”或“国家重大利益”，人为扩大“特别重大”的范围；甚至将明显缺乏证据支撑的数额纳入涉案范围，以此达到50万元以上的“特别重大”的标准，进而限制律师会见权。再如，刑事诉讼法针对自侦案件中的特殊情况设立了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制度，但一些检察机关为方便办案，想方设法创造条件、突破规定：有的动辄指定异地侦查管辖、人为制造“无固定住所”；有的违反法律规定，对尚未达到逮捕条件的犯罪嫌疑人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显然，这些看似符合该法规定但明显违背法治精神的做法，不仅直接侵害了当事人及辩护律师的权益，也严重损害了司法形象。

3. 考核、评价机制问题

检察机关的考核机制主要是指通过设定一系列业绩评价指标，引导、激励司法人员规范司法行为、提高业务能力、提升工作效果的一项工作机制。尽管从地位、层级而言，考核制度无法与法律、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相提并论，但毋庸置疑，对于司法办案人员而言，考核机制却是影响司法行为质量和效果的最直接、也最为重要的因素。因为任何司法行为都是由具体的司法人员基于主观的利弊判断作出，而考核机制直接决定个人及所在部门的工作业绩，对个人荣誉、职业晋升也产生重要影响，因此司法人员的行为往往围绕考核指标展开。实践中，为了便于操作，考核机制大都选取便于量化的指标（如办案数量、大要案比重、撤案率、起诉率、无罪判决率等），而司法程序及办案效果等却很难量化，考核指标的设置往往存在缺陷或疏漏。一些司法人员为了取得更高的考核分数、考核排名而想方设法钻空子，进而产生司法行为偏离规范轨道甚至违法办案的现象。

4. 片面理解法治精神

对法治精神的片面理解主要是指掌握行政执法、刑事司法等公权力的主体对依法治理、依法办案往往侧重从“授权”的角度去理解，而忽视了法治“限权”——即限制公权力滥用的另一面。这一问题在实践中的表现，即一些司法人员以“法无禁止”为由实施各种无法律依据的司法不规范行为，不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有的甚至“迫使”立法机关不断修改法律。以拘传为例，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在于一方面保障刑事案件的顺利办理，另一方面也尽量减少对犯罪嫌疑

人人身自由的不当限制。但实践中，一些侦查部门、侦查人员往往只考虑案件的顺利办理，漠视人权保障，并想出各种所谓“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办法摆脱立法规定的束缚：起初是不设时限的拘传，后来又“发明”连续拘传、变相拘禁，或者通过不给饮食、不让休息变相体罚犯罪嫌疑人等。这种情况下，立法机关不得不频频修改拘传条款（见下表），以遏制权力滥用对犯罪嫌疑人人身权利的侵害。

表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拘传条款的立法演变

1979年刑事诉讼法	1996年刑事诉讼法	2012年刑事诉讼法
第三十八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案件情况，对被告人可以拘传。	第九十二条……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	第一百一十七条……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案情特别重大、复杂，需要采取拘留、逮捕措施的，传唤、拘传持续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 不得以连续传唤、拘传的形式变相拘禁犯罪嫌疑人。传唤、拘传犯罪嫌疑人，应当保证犯罪嫌疑人的饮食和必要的休息时间。

众所周知，“法无禁止即可为”是公民行使权利的基本准则，而公权力遵从的是“法无授权不得为”的运行规则。法治国家确立这一精神旨在尽量增加公民行为的自由程度，同时尽量减少公权力对公民权利的不当侵害。但遗憾的是，这一现象在实践中不仅比较常见、多发，甚至成为大多数司法不规范行为的共性问题。

三、推进提升规范文化的几点想法

针对上述问题，笔者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加强自侦部门的规范化建设，达到主体意识、司法行为与法治精神、规章制度的高度融合，进而有效推动法治精神和规范司法意识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贯彻落实。

1. 营造规范氛围

外在环境及文化氛围对规范司法行为的影响是潜移默化的，也是非常有效的。因此，在推进规范化建设的过程中，应当重视营造规范氛围、培养规范意识，推动规范文化入脑、入心、入行。具体而言，可以从以下三方面着手：

第一，重视示范引领。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引导，营造以规范为荣、以违规为耻的文化氛围、环境。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通过拍摄《检察人员行为规范示范片》，教育、引导检察官规范办案，在社会上反响良好，促进规范司法的效果也非常明显；再如，通过文化长廊、播放录像等形式，不断影响和强化主体的规范意识，进而牢固树立规范理念，达到“内化于心、外见于行”的目的。

第二，加强教育学习。对于实践中的司法不规范行为，要深入分析行为产生的原因、背景，在此基础上开展针对性的警示教育，进一步推动规范文化的养成，减少受惯性思维的影响，降低再次发生司法不规范现象的可能性。与此同时，也要重视对司法规范要求的学习，尤其是新近制定实施的规章制度。通过学习，进一步明确可为、不可为的标准和界限，避免因不知晓相关规定导致司法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第三，深化检务公开。检务公开是推动促进司法规范的重要外因，也是“倒逼”司法人员规范司法行为的有效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囿于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特殊性，在推进自侦案件检务公开的过程中，需要把握好两个问题：一是明确检务公开的范围，即哪些内容、环节适宜公开，哪些只能作为内部交流甚至列入保密范畴，对此应当有一个比较明确的界定。二是统筹推进公开的进度，对于可以公开的内容或环节，也应当有一个循序推进、逐步放开的过程，以免对正常的侦查办案工作带来不适应，影响案件查办的质量效果。

2. 健全考评机制

规范司法行为既要有完善的规章制度、有力的监督制约等外因，更要有将外因与内因（主观意识）有机结合、合理引导司法主体行为的考评机制。事实上，司法机关考核机制存在的问题已经引起中央的高度重视，并着手采取措施加以改进。2015年1月20日，中央政法委针对长期以来各司法机关存在的考核指标不尽合理的问题，要求中央政法各单位和各地政法机关今年对各类执法司法考核指标进行全面清理，坚决取消刑事拘留数、批捕率、起诉率、有罪判决率、结案率等不合理的考核项目。这一要求有助于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也有利于落实办案责任，加强监督制约。检察机关也应根据这一精神，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合理引导司法主体的行为，防止不规范司法行为的产生。

在完善考核机制、合理引导司法行为的同时，还有一个值得重视的方面，即对司法主体业绩、能力的客观评价问题。如前所述，出于可操作性的考虑，考核

指标的设立往往围绕办案数量、大要案率等便于量化的内容展开，而这种考核体系并不能完整反映司法办案的整体效果。在案情特殊、问题复杂的情况下，单凭考核机制难以正确反映承办人或承办部门的能力水平。为此，各级司法机关应当合理看待考核机制，在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的同时，也要注重客观、全面、准确地评价办案的质量、效果以及承办人的能力素养，避免过度依赖考核甚至以考核论成败，引发各种司法不规范问题。

3. 保障依法办案

受行政管理模式的影响，长期以来，职务犯罪侦办人员的司法行为容易受到多方面的影响。以反贪局查办职务犯罪为例，对于很多侦查行为或措施，承办人在付诸行动之前往往需要经过副科（处）长、科（处）长、分管局长、局长、分管检察长甚至检察长等多个层面的审批、核准。这种办案机制固然有助于把好案件质量关，但同时也束缚了侦查人员的手脚，尤其是容易因不同层面明示或暗示的不合理、不合规指令产生司法不规范问题。在深入推进司法改革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保障侦查活动的规范开展。一是明确检察官的职权范围。对于自侦部门而言，就是要明确不同层面、不同岗位检察官的职责权限，降低检察官越权开展侦查活动的可能性。二是制定办案责任追究机制。对于职责权限范围内的侦查活动，承办人要独立承担责任，以此“倒逼”承办人依法规范行使侦查权。三是建立健全办案人员履行保护机制。主要是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将办案人员调离、辞退或者作出免职、降级等处分，借此为承办人规范办案撑起“保护伞”，解除办案人员的后顾之忧。四是建立司法干预备案登记制度。即建立阻止权力插手办案、内部人员干预办案的备案登记制度，同时增强制度的操作性和可行性，防止因承办人员不愿登记、不敢登记而使制度成为摆设。

4. 加强内外监督

有效的监督是保障司法行为规范运行的重要方式。结合当前司法改革实践及检察机关职权配置，笔者认为，可以从内外两方面着手，加强对规范司法行为的监督：一是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的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要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近期，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也相应制定了《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方案》。我们认为，检察机关可以以人民监督员

制度的修改完善为契机，更好地发挥人民监督员对职务犯罪侦查行为的监督制约作用，减少、杜绝司法不规范现象。二是进一步发挥案管部门的作用。检察机关案管部门承担着对案件质量问题进行监管监控的职能，并侧重对案件的程序性问题进行监督管理。笔者认为，可以结合案管部门的职能特点，以预警提醒等方式防止发生办案时间超限、超期羁押、超时扣押等明显违反程序规范的问题；借助重点领域评查以及针对特定司法行为的专项评查等方式，查找相对隐形的司法不规范问题等。通过内外监督的有机结合，进一步强化侦查人员规范司法的意识和行为、减少查案中的“任性”，更好地推动法治精神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落实。